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环委办〔2022〕44号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江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委办〔2022〕23号），市环委办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第二季度考核结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和排名为：恩平市93.48分，名列第一；开平市92.85

分，名列第二；蓬江区 91.55 分，名列第三；江海区 91.42 分，名列第四；台山市 90.31 分，名列第五；鹤山市 89.84 分，名列第六；新会区 88.78 分，名列第七。

二、第二季度环境质量考核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季度目标方面

季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季度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和季度 PM_{2.5} 达标（改善）情况两项指标。

第二季度，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AQI 达标率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AQI 达标率未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且同比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 3.3-5.5 个百分点。各县（市、区）PM_{2.5} 指标均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且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 5.9%-7.1%。

（二）水环境质量季度目标方面

季度水环境质量主要考核季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优良情况和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情况三项指标。

第二季度，全市 10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全市地表水 6 个国考、9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3.3%，其中，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共考的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未达优良，为 IV 类；恩平市锦江水库省考断面水质为 III 类，未达 II 类目标要求。全市 30 个地表水市考断面全面

消除劣 V 类，其中水质达标断面 27 个，达标率 9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未达标断面 3 个，分别为新会区天湖水冲邓村断面、开平市镇海水交流渡大桥断面、恩平市琅哥河潢步头林场断面。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方面

截至 6 月底，列入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 112 项任务和各县（市、区）重点考核任务清单的 33 项任务总体进展情况较好，但对照任务要求，还存在部分任务进展不够理想，需加快工作进度，情况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面。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的锦安矿山、弘宇矿山、中天矿山截至 6 月底仅分别完成矿山地质灾害及安全隐患修复、水土保持、复绿等生态修复工程量的 85%、89%、72%。恩平市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清退任务，资产评估报告审批及小水电站退出资金筹集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进一步加快。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按要求应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厂区主体工程，目前仅完成厂区主体构筑，未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台山市南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别墅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按要求应在 9 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目前仍未确定整治措施，未制定整治方案。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在建的 5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均需进一步加快进度，其

中，鹤山市项目按要求应在今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完成前期工作，特别是用地指标仍未落实，进度最为滞后。

（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江海区国控站点管控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仍待进一步加强，1-6月江海区富民南路站点PM₁₀浓度在全市6个国控站点中最高，虽同比有所改善，但仍未达到改善20%及以上的考核要求。

（三）水污染防治方面。台山市城镇生活污水管网修复改造任务按计划在6月底前要完成50%，目前仍处展项目招投标阶段。开平市城区楼冈污水处理厂、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均由于用地手续问题，进度滞后于任务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今年上半年省下达我市的指标中，大气AQI达标率、地表水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等2项指标未达到目标要求，形势相当严峻。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精准发力，狠抓工作措施落实。大气方面，要突出臭氧和PM_{2.5}协同治理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狠抓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扩大涉VOCs排放企业整治范围，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水环境方面，要持续开展潭江分段治理，强化初期雨水污染防治以有效削减汛期污染物浓度峰值，加快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狠抓工作薄弱环节，全力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 附件：1、2022年第二季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 2、2022年第二季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 3、2022年第二季度江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 4、2022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数据
- 5、2022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数据
- 6、2022年江门市各县（市、区）重点考核任务进展情况表（1-6月）
- 7、2022年江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表（1-6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委会主任、副主任，市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环委办，市环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校对：张滢尹

（共印2份）

附件 1

2022 年第二季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总分				91.55	91.42	88.78	90.31	92.85	89.84	93.48
排名				3	4	7	5	2	6	1
1	环境空气质量季度目标(25)	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	15	8.90	9.12	9.12	15	15	9.34	15
2		PM _{2.5} 达标（改善）情况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环境空气质量季度考核得分（排名）				18.90（7）	19.12（5）	19.12（5）	25（1）	25（1）	19.34（4）	25（1）
3	水环境质量季度目标(25)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	5	5	-	5	5	5	5	5
4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优良情况	10	10	10	8.33	6.67	7.50	10	8
5		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情况	10	9.50	9.33	8.10	10	8.25	10	9.30
水环境质量季度考核得分（排名）				24.50（2）	24.16（3）	21.43（6）	21.67（5）	20.75（7）	25（1）	22.30（4）
环境质量季度目标得分（排名）				43.40（5）	43.28（6）	40.55（7）	46.67（2）	45.75（3）	44.34（4）	47.30（1）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35	34.65	34.64	34.73	31.14	34.10	35	34.68
7		重点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15	13.50	13.50	13.50	12.50	13	10.50	11.50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排名）				48.15（2）	48.14（3）	48.23（1）	43.64（7）	47.10（4）	45.50（6）	46.18（5）
扣分项				无						

备注：江海区无饮用水水源考核项，其水环境质量季度目标得分为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情况以及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情况两个考核项分数之和折算分（25分制折算）。

附件 2

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指标 市(区)	SO ₂ (微克/立方米)			NO ₂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CO (毫克/立方米)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			
	22 年 第二 季度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	22 年 第二 季度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	22 年 第二 季度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	22 年 第二 季度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	22 年 第二 季度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	22 年 第二 季度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	22 年 第二 季度	排名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百分 点)	22 年 第二 季度	21 年 第二 季度	与 21 年同 比 (%)
江门市	6	6	0.0	21	20	5.0	32	35	-8.6	0.7	1.0	-30.0	185	155	19.4	15	16	-6.3	85.7	-	90.1	-4.4	2.85	2.78	2.5
蓬江区	6	7	-14.3	21	19	10.5	30	33	-9.1	0.8	1.0	-20.0	198	160	23.8	14	15	-6.7	84.6	6	90.1	-5.5	2.89	2.75	5.1
江海区	7	8	-12.5	23	22	4.5	36	39	-7.7	0.8	1.1	-27.3	190	162	17.3	18	18	0.0	84.6	7	89.0	-4.4	3.11	3.04	2.3
新会区	6	6	0.0	19	20	-5.0	29	32	-9.4	0.7	1.0	-30.0	174	157	10.8	15	15	0.0	85.7	5	90.1	-4.4	2.69	2.72	-1.1
台山市	6	6	0.0	10	10	0.0	25	25	0.0	1.1	0.9	22.2	143	125	14.4	15	15	0.0	98.9	2	98.9	0.0	2.31	2.14	7.9
开平市	7	6	16.7	13	12	8.3	24	28	-14.3	0.9	1.0	-10.0	140	113	23.9	13	14	-7.1	97.8	3	98.9	-1.1	2.25	2.16	4.2
鹤山市	6	8	-25.0	22	20	10.0	31	36	-13.9	0.8	1.0	-20.0	179	152	17.8	16	17	-5.9	87.9	4	91.2	-3.3	2.87	2.83	1.4
恩平市	10	9	11.1	15	14	7.1	24	29	-17.2	1.0	1.2	-16.7	119	106	12.3	14	15	-6.7	98.9	1	98.9	0.0	2.28	2.3	-0.9
年均值 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			—			

备注：1、表中“江门市”指国家网站点。

2、综合考虑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评价浓度进行排名。按照优良天数比例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优良天数比例相同，则以 PM_{2.5} 评价浓度从小到大排序，若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评价浓度均相同则并列。

3、标红表示指标数值超标，标黄表示指标数值同比变差。

附件 3-1

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市级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市级水源地名称	4 月	5 月	6 月	2022 年水质目标
1	蓬江区	西海水道篁边水源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	新会区	西海水道新沙水源	II	II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附件 3-2

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县级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县级水源地名称	第二季度	达到或优于III类
1	台山市	石花山水库	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		板潭水库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3		塘田水库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4	开平市	大沙河水库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5		龙山水库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6	鹤山市	西江东坡坡山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8		江南干渠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附件 4

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水体名称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1	蓬江区	江门河	上浅口	III	II	3.81	3.70	-3.11
2	江海区	江门河	上浅口	III	II	3.81	3.70	-3.11
3	新会区	潭江	*牛湾	III	IV	5.85	4.90	-19.23
4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I	3.03	2.98	-1.92
5		江门河	上浅口	III	II	3.81	3.70	-3.11
6		西江	*布洲	II	II	2.62	2.60	-1.01
7		虎跳门水道	*西炮台	III	II	2.89	3.30	12.31
8		虎跳门水道	虎跳门水道河口	II	II	2.92	3.41	14.30
9		潭江	*牛湾	III	IV	5.85	4.90	-19.23
10	台山市	台城河	公义	III	III	6.31	6.67	5.48
11		-	大隆洞水库	II	II	2.64	2.69	1.81
12		潭江	*牛湾	III	IV	5.85	4.90	-19.23
13	开平市	潭江	新美	III	II	4.75	5.92	19.62
14		-	大沙河水库	III	III	3.84	3.16	-21.53
15		-	镇海水库	III	III	4.34	4.63	6.31
16	鹤山市	西江	*下东	II	II	2.69	2.43	-10.83
17		-	镇海水库	III	III	4.34	4.63	6.31
18	恩平市	潭江	*恩城水厂	II	II	3.15	4.14	23.90
19		潭江	义兴	III	III	5.83	6.29	7.29
20		-	锦江水库	II	III	2.59	2.25	-15.25

备注：1、带*断面同时为国考断面。2、标红表示水质低于水质目标，标黄表示污染指数同比变差。

附件 5

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地表水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1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1.02	0.59	-72.88		
2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2.14	1.71	-25.15		
3		天沙河	江咀	IV	IV	1.93	2.96	34.80		
4		天沙河	白石	III	II	0.77	2.38	67.65		
5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I	1.90	0.80	-137.50		
6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1.91	1.82	-4.95		
7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	1.33	1.82	26.92		
8	新会区	沙冲河	黄鱼窖口	III	III	0.98	1.10	10.91		
9		田金河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1.30	1.22	-6.56		
10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V	1.45	1.17	-23.93	溶解氧	
11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1.04	1.00	-4.00		
12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1.96	1.51	-29.80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13	台山市	新昌水	降冲	III	III	1.91	2.27	15.86		
14		公益水	濬口坤辉桥	III	III	1.64	1.33	-23.31		
15		深井水	犸猪咀码头	III	II	1.11	1.16	4.31		
16		大隆洞河	广发大桥	IV	III	1.58	1.12	-41.37		
17		白沙水	*大安里桥	III	III	1.90	1.53	-24.18		
18	开平市	蚬冈水	蚬冈桥	III	III	2.51	2.61	3.83		
19		镇海水	交流渡大桥	III	IV	2.85	2.19	-30.14	溶解氧、总磷 (0.05)	
20		新桥水	水口桥	IV	III	1.49	1.23	-21.14		
21		白沙水	*大安里桥	III	III	1.90	1.53	-24.18		
22	鹤山市	宅梧河	新塘桥	III	III	2.60	1.99	-30.65		
23		址山河	游谊桥	III	II	1.16	1.31	11.45		
24		沙冲河	为民桥	III	III	1.45	2.83	48.76		
25		田金河	潮透水闸	III	II	0.96	2.43	60.49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26	恩平市	莲塘水	浦桥	III	III	2.44	2.47	1.21		
27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1.48	1.33	-11.28		
28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	0.74	1.72	56.98		
29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2.05	1.34	-52.99		
30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V	2.43	4.29	43.36	高锰酸盐指数(0.07)、化学需氧量(0.05)	

备注: 1、带*断面为跨界共考断面。

2、标红表示水质低于水质目标, 标黄表示污染指数同比变差。